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文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2 年 5 月 24 日 (星期四) 上午 9:30

地点：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主持人	会 议 议 程	报告人
蒋 卫 平	1、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提议计票人和监票人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10、审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11、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12、解释投票程序 13、股东投票表决，计票、监票 14、股东与管理层交流 15、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6、参会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决议上签字 17、法律顾问宣读法律意见书 18、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蒋卫平 蒋卫平 王孝群 王洪军 王洪军 姜德义 吴向勇 王洪军 王洪军 独立董事 吴向勇 蒋卫平 观韬律师 蒋卫平
出席 人员	股东及股东代表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列席 人员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部门负责人 兴华会计师、安永会计师、观韬律师、普衡律师	
会议 记录	邱鹏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目 录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三、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
四、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
五、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26)
六、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8)
七、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5)
八、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46)
九、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47)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2011年，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机制，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围绕2011年公司方针目标，董事会审时度势，科学决策，努力推动公司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稳步提升。

一、2011年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回顾

（一）宏观经济

201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运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政府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不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经济运行总体良好，继续朝着宏观调控预期方向发展。2011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47.2万亿元，同比增长9.2%，增幅有所回落。其中作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力量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301933亿元，同比增长23.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6.1%。

（二）水泥行业

2011年，政府在鼓励提高水泥行业集中度及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的同时，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及环保产业发展。全年全国水泥行业总体运行和发展情况良好，在水泥产量持续增长的同时实现了效益大幅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水泥产量20.85亿吨，同比增长11.7%，熟料13.07亿吨，同比增长11%。水泥行业实现销售收入9197.8亿元，同比增长36.9%，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39亿元，同比下降8.3%。

（三）地产行业

2011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通过增加住房用地供应、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和抑制不合理需求调控房地产市场，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年全国商品房销售面

积10.99 亿平方米，销售金额5.91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9%和12.1%，增速较2010 年进一步放缓。全年国家开工建设1043万套保障房，竣工432万套，北京全年开工23万套，竣工10万套。

二、2011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公司总体及各业务板块经营业绩分析

2011年，面对充满挑战的全球经济环境及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董事会面对发生深刻变化的经济环境，凝心聚力谋发展、攻坚克难调结构、顺势而为有作为，在创新驱动中保持了又好又快发展态势，实现了“十二五”规划开门红。

全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达到287.4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82.34亿元，同比增长23.87%；利润总额达到 46.70亿元，同比增长18.68%；净利润达到 35.93亿元，同比增长20.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29亿元，同比增长24.42%。

1、水泥板块

稳步推进“大十字”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资源掌控。成功收购山西左权辽州水泥、河南焦作岩鑫水泥和河北凤达水泥等项目，全面启动与昊华集团合作的河南沁阳金隅、河北宣化金隅电石渣制水泥项目。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统一质量管理和统一采购供应，经济运行质量和综合效益显著提高。

积极调整预拌混凝土业务发展思路，强化对混凝土企业的运营管控，细化整体销售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混凝土企业及其搅拌站的布点布局工作，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市场运作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1年，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0.08亿元，同比增长29.04%；毛利28.15亿元，同比增长45.19%。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达3672万吨，同比增长29.07%，其中水泥销量2799万吨，熟料销量873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21.30%，同比持平。混凝土总销量为741万立方米，同比减少12%；混凝土毛利率10.7%，同比增长5.3个百分点。

2、新型建材板块

加快完善“园区化”管理模式，大厂工业园及窦店工业园逐步成熟。大厂金隅积极为入园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后勤保障及外部协调，窦店园区完成了市政道路、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和园区标志建设。此外，不断完善板块经营发展模式，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抢抓外埠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加强重点项目管理。

2011年，新型建材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60亿元，同比增长26.29%；毛利10.70亿元，同比增长33.7%。

3、房地产开发板块

坚持“两个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方针，抢抓国家新政机遇，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和对接进度，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与调控压力。同时通过采取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项目管理等措施，保证了产业整体平稳运行。

2011年，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8亿元，同比增长18.32%，毛利29.57亿元，同比增长25.62%；全年实现结转面积83.5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17%，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48.37万平米，同比增长14.89%，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35.19万平米，同比减少21.96%；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97.3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37%，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42.39万平方米，同比增长28.83%，保障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54.9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4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约620万平方米。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

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地产经营、房产出租、度假休闲、物业管理业务有序推进，各企业和项目运营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实现了经营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2011年，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收入14.42亿元，同比增长12.6%；毛利8.94亿元，同比增长19.0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核心区域持

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为74.2万平方米。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北京金隅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87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咨询；出租房屋；物业管理服务等；注册资本为20亿元，总资产152.33亿元，净资产29.42亿元，本期净利润8.02亿元。

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装修工程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机械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等；注册资本为15亿元，总资产93.72亿元，净资产18.06亿元，本期净利润4.5亿元。

鹿泉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开采、销售；注册资本为13亿元，总资产34.86亿，净资产17.32亿元，本期净利润4.1亿元。

（三）科技创新与节能环保工作

作为一家A+H两地上市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与节能环保工作，始终把强化科技创新、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1、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产业化、PVC电石渣替代石灰石煅烧水泥产业化集成研发及示范工程等项目的顺利推进，为水泥企业的转型提供了技术支撑。玻璃棉、岩棉、酚醛防火板等新一代ACF防火建筑外墙保温体系的研究与应用推广，填补了国内A级建筑防火保温体系市场空白，为新型建材制造板块的发展提供了契机。全年申请专利55项，发明专利23项。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检验性设计项目通过行业专家的鉴定，并将作为国家标准颁布实施。

2、节能环保工作稳步推进

进一步加大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工作力度，对新、改、扩建项目坚持工艺水平高、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排放少的标准和要求，实现由末

端治理向源头控制、过程监管的转变。北京水泥有限公司被国家工信部等三部委确定为全国第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试点单位，北京水泥有限公司凤山矿被确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污泥处理项目成功入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确定的“污泥处理处置示范项目”，目前正会同国家环保部编制“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污染防治标准”。天津振兴水泥公司成为系统内首家取得能源体系认证企业。琉璃河水泥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项目环评获得市环保局批复。金隅平谷水泥公司污泥处置项目得到区政府的大力支持并获区环保局环评批复和经信委备案。

三、2011年财务状况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货物销售	16,181,266,215.93	12,769,019,847.95	21.09	28.24	27.93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房屋土地销售	8,776,693,739.15	5,767,885,761.96	34.28	17.99	9.06	增加 5.38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640,533,787.37	69,512,305.52	89.15	42.83	48.58	减少 0.42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	593,790,756.61	364,066,658.09	38.69	4.46	19.71	减少 7.81 个百分点
服务收入	357,739,383.60	213,190,351.93	40.41	-2.38	-26.37	增加 19.42 个百分点
酒店管理	269,105,984.62	162,444,513.68	39.64	27.04	37.13	减少 4.44 个百分点
工程施工收入	960,950,880.35	861,174,217.72	10.38	23.05	16.65	增加 4.91 个百分点
固废处置	307,144,763.98	209,701,042.02	31.73	40.26	82.32	减少 15.75 个百分点

其他	147,157,452.79	73,364,760.31	50.15	3.63	6.61	减少 1.39 个百分点
合计	28,234,382,964.40	20,490,359,459.18	27.43	23.87	20.88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北地区	26,590,052,990.48	27.00
华中地区	185,219,526.90	152.54
华东地区	770,982,862.80	-45.37
华南地区	72,515,644.35	13.79
西南地区	55,745,147.51	-0.38
西北地区	5,260,717.25	-30.19
东北地区	554,606,075.11	126.86
合计	28,234,382,964.40	23.87

(二) 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客户名称	2011年销售额	占公司年度销售额比例 (%)
客户A	694,172,350.00	2.41
客户B	357,010,066.22	1.24
客户C	209,630,317.65	0.73
客户D	157,691,607.32	0.55
客户E	152,006,193.98	0.53
合计	1,570,510,535.17	5.46

(三)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 产生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合并报表项目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增加26.31亿元, 主要是经营及筹资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增加7.31亿元,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带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增加8.36亿元, 主要是业务量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增加4.08亿元, 主要是由于预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应收利息减少0.03亿元, 由于本期收回上期末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减少主要是由于本期收回上期末股利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少0.07亿元, 主要是一年到期的长期待摊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3.12亿元, 主要是预交税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减少8.4亿元, 主要是本期部分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工程物资增加0.08亿元, 主要由于工程设备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0.69亿元，主要是土地租赁费等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42亿元，主要是预收房款、预提土增税等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0.0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期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增加42.19亿元，主要是根据业务增长需要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增加43.85亿元，主要是房地产板块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增加0.33亿元，主要是贷款增加、利率提高所致。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增加0.38亿元，主要是部分股利尚未支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13.43亿元，是下年度到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增加8.99亿元，主要是房地产开发企业预提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减少1.40亿元，主要是专项应付款转入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增加0.30亿元，是混凝土公司计提亏方所致。

（四）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说明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价格定期评估。

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性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7.96亿元，占利润总额17.04%。本期投资性物业公允值收益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期北京商业地产租金普遍大幅上涨，评估师根据公开市场情况，提高了对本公司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

（五）期间费用情况说明

1、2011年销售费用11.74亿元，同比增加3.15亿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使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2、2011年管理费用21.30亿元，同比增加6.02亿元。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使管理费用有所增加。

3、2011年财务费用7.97亿元，同比增加4.52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适当扩大贷款规模，且国家提高了贷款利率，导致财务费

用增加。

（六）现金流量情况

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96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6亿元，若加回房地产板块受政府监管的预收房款24.84亿元，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50亿元。

四、2012年展望

2012年，国家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宏观经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基调是稳中求进。

（一）主要经营目标

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预期增长目标八年来首次低于8%，另一方面，国家加快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市危旧房改造工作力度。面对复杂的外部经济形势和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将积极面对各种挑战和机遇，重点发展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大主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及利润的稳步增长。

（二）发展策略

1、水泥板块：

不断巩固和发展“大十字”战略，在新建、扩建水泥生产线的同时，加大兼并收购力度，提高公司产能规模及区域控制力。一是充分发挥营销龙头和区域联动作用，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努力实现规模效益；二是继续推动技术创新，深入开展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发展、转型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三是坚持做强做大预拌混凝土业务，积极稳妥地开展布点布局工作，加强混凝土企业管控，强化现金流管理，严格控降应收账款，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四是加强矿山资源的整合，增强资源保障能力，实现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新型建材板块：不断完善园区产业集群化发展模式、搞好园区项

目建设，重点加强园区产业集群效益的有效发挥，积极探索在外埠投资建设新的项目，提高板块整体竞争力，增加板块新的经济增长点。

坚持生产园区化、营销集成化、产品高端化、产业规模化和精细化的发展思路，提高板块整体经济运行质量和管理水平。

3、房地产开发板块：继续贯彻“好水快流”和“两个结构”调整的方针。一是加大保障性住房的开发力度，加快保障性住房的对接工作；二是加大商品房项目的销售力度，加快资金回收；三是不断强化土地储备。加快自有工业用地转换的同时，适时适地以合理价格取得新的土地储备。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在着力提升板块整体经济运行质量的同时，积极谋划京外项目开发。一是开展对标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二是调整优化客户结构，提高租金水平；三是加快推进金隅环贸服务公寓投入运营，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368,737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37,544
上年同期投资额	1,006,281
投资额增减幅度(%)	-63.36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珂恩(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具等的批发及货物进出口	67.5	
北京远东洁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室内装饰；销售清洁机具及零配件、民用建材、五金交电等	100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工业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等	100	
易县腾辉矿产建材有限公司	石灰、石材、铁精粉销售	75	
北京兴发水泥	生产水泥孰料、硅酸盐水泥、石灰石、预制混凝土	95.7	

有限公司	土及骨料等		
北京金隅顺发水泥有限公司	生产骨料、石灰石、水泥熟料、硅酸盐水泥及产品	70	
和田市玉河砂石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用砂；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51	
北京金隅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自有房屋的物业管理	51	
北京天坛法拉姆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隔断板、办公家具、木板饰面、挡板、层压产品；安装、调试、维修等	93.42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307,266.73万元，其中水泥板块195,532.15万元，新型建筑材料板块30,438.64万元，房地产开发板块1,573.43万元，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79,722.51万元。

六、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要求，鉴于目前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定区间过大，同类型企业折旧年限不一致的情况，为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予以变更，相关情况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1年12月14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2011年3月30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3月31日
第二届董事	2011年4月26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	《中国证券报》、《上	2011年4月27日

会第十二次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2011年7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7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2011年8月29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	2011年10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10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	2011年12月13日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011年12月14日

八、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了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

九、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非执行董事组成，各位委员恪尽职守，尽力尽责，充分发挥各自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财务政策的制定、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决策，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使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更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履行了以下职责：

- （一）审核公司每季度提供的财务资料。
-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2011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1、认真审阅了公司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

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沟通，确认了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阅意见。

3、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并再一次审阅公司2011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

4、关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5、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对上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对公司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以及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

十、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对201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1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十一、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经2011 年12月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传递、报送及保密进行了详细规定，以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十二、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

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十三、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2011年12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截至目前没有发生任何泄密违规事件。

十四、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污染严重企业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十五、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如下：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但优先考虑以现金方式分红，并且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1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定的母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2,500.81万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公司拟派发股利人民币0.72元/10股（含税）。

十七、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司股东的

						净利润的 比率(%)
2008 年	0	0.4	0	112,000,000.00	1,307,589,117.61	9
2009 年	0	0.7	0	271,133,279.55	1,887,165,277.56	14
2010 年	0	0.7	0	299,861,594.20	2,701,992,909.14	11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在本报告年度内，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合法经营情况、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201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

一、2011年度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1年3月29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监事马伟鑫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全面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后，委托监事王孝群先生出席会议并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年报摘要和业绩公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1年4月26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监事胡景山和马伟鑫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全面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后，委托监事王孝群先生出席会议并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5 人。监事胡景山和马伟鑫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全面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后，委托监事王孝群先生出席会议并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现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4 人。监事胡景山和洪叶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全面审阅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后，委托监事王孝群先生出席会议并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监事张杰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全面审阅了本次会议议案后，委托监事盛贵华先生出席会议并按其意见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1 年度监事会成员出席股东大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了公司年度内召开的一次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年度内召开的四次现场会议，对提交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阅。通过参加有关会议，对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相关会议、独立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规范运作、合法合规经营、重大决策以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根据上市地有关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对2011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务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贯彻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经营运作方面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方面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和任何滥用职权侵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与员工合法权益之行为。

（二）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议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以及2011年度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等财务资料，认为公司的财务资料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会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2011年度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等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及格式符合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度的经营状况；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以及信息披露等规定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未发现公司收购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担保等交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公司上述行为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监管机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批准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关于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监事对公司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实际地反应了公司年度内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

四、2011年度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1年7月15日，经公司工会第三届委员会201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表决，选举盛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同本届。同时，范晓岚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五、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照法律法规，切实履行职责

2012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继续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是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投资、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三是继续跟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确保公司内控机制效能的发挥；四是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委托的会（审）计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三）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决策和管理的合规性和科学性；加强与职工的沟通交流，推进公司民主管理及和谐发展。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1年度A股（中国会计准则）财务决算和H股（香港会计准则）财务决算已分别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主要事项及指标情况说明如下：

一、主要事项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已基本趋同，之前存在的有关改制评估增减值准则差异，香港会计准则已同国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公司2011年度A股和H股的财务决算报告除部分报表科目列示差异以外，净利润与净资产已保持一致（注：以下财务指标说明以A股财务决算报告口径列示）。

（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2011年公司规范调整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本年度报表产生影响。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该项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减少公司2011年当期净利润120万元。

（三）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5.93亿元，同比增长20.14%，超额完成公司年初制定的预算目标，为预算净利润35亿元的102.66%。

二、主要财务指标说明

（一）收入及盈利情况

2011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287.45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82.34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27.43%，实现利润总额46.70亿元，净利润35.9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4.29亿元。

（二）资产及负债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69.13亿元，负债总

额551.97亿元，净资产217.16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54亿元，资产负债率71.77%。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11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0.96亿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36亿元，若加回房地产板块受政府监管的预收房款24.84亿元，实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8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18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5亿元。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定的母公司当期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500.81 万元（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公司拟派发股利人民币 0.72 元/10 股（含税）。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任意两名执行董事具体实施利润分配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有关购汇、税务扣缴等事宜，并签署与本议案相关的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之一般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发行不超过本议案通过日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20%的新增股份。

一、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二)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三) 审议批准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

(四)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有关协议和法定文件进行修改；

(五) 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六) 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

(七)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二、一般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A股及/或H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2011年度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

- （一）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 （二）通过本决议案起计12个月期间届满当日；及
- （三）本公司在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以撤销或修改本决议案下的授权。

三、其他事项

（一）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包括3,114,354,625股A股（包括限售流通A股以及流通A股）及1,169,382,435股H股；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后，公司可发行最多622,870,925股A股及233,876,487股H股；

（二）在一般授权下，董事的任何权力行使应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另外，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即使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A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A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董事会目前无计划按上届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一般授权发行新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理顺董事会与总裁决策权限划分。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第六条“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及交易的审批权限”中增加一款“(三) 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交易”。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中心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的议事决策原则:实行集体讨论,民主决策,逐项记名表决。

第二章 董事会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且任何时候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少于三人。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

公司董事会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 参加董事会,在涉及公司战略决策、高管委任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利益决策方面提供独立意见;

(二) 在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等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从而充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 应邀出任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

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成员；及

（四）仔细检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是否达到既定的目标，并在相关会议上发表意见。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须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及奖惩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八）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八）、（十四）项必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其中第（九）项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投资及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一般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比率、盈利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等于或高于 5%；以及比率低于 5%但涉及发行公司股份为交易代价的股份交易；

2、根据不时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依资产总额、成交金额、利润、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所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例等于或高于 10%但均低于 50%。

（二）应当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定义依不时修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而定）具体包括：

1、该关连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连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依资产比率、收益比率、代价比率和股本比率（具体依不时修订的联交所上市规则而定）而作的测试，任何一项比率（i）等于或高于 1%，而交易只涉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ii）等于或高于 0.1%但低于 5%；或（iii）低于 25%且交易代价低于 1,000 万港元的关连交易；

2、该关联交易或累计计算的相关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义及累计计算的原则依不时修订的上交所上市规则而定）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等于或高于 0.5%但低于 5%。

（三）单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交易；

(四) 其他超过总裁及/或总裁办公会权限, 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或者经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的交易。

第七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各委员会组成中要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并向董事会提案。

第三章 董 事

第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其任职期限限制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九条 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 并行使表决权;
- (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代表公司;
- (三)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委托执行公司业务;
- (四) 有权获得相应标准的报酬或津贴;
- (五) 在适当情况下寻求独立专业的意见, 费用由公司支付; 及
- (六) 《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二)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 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 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 该董

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三)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 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 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一条 董事应承担以下责任:

(一)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二) 董事的行为损害公司形象和利益的, 董事会应建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股东大会批准罢免该董事前, 董事会有权停止或限制该董事的职权。

(三)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 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董事长

第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或者罢免。董事长应从执行董事中产生, 且具有公司所属行业十五年以上从业经历和五年以上高层管理经验。

第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

文件；

（五）提出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五章 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

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五）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六）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订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七）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八）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九）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裁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一）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工作部门。董事会工作部门是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包括依《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的规定受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定期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由董事会工作部门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临时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但亦应给予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合理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发出通知的时间

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九条 公司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应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当 2 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二十一条 每位董事均有提案权。董事会工作部门一般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向各董事征集提案，提案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向董事会秘书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及提案的说明。经董事会秘书初审报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该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在上述第（二）、（三）、（四）项情况下，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须遵守如下规则：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监事会、总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均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提议函，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联名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时，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交由全体联名董事或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的提议函，并由董事会秘书报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三）提议函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者均应提出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临时会议只能就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进行讨论和表决，不对董事的临时提议进行讨论和表决。

（五）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七章 董事会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与某位董事存在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予以回避，且无表决权，而在计算出席会议的法定董事会人数时，该董事亦不予计入。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但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和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二十九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非执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

(三)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一条 就需要临时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而言,董事会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书面议案的形式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拟表决议案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作出该决定所需人数的,该议案即可成为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宣读独立(非

执行) 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三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 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工作部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 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 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 拒不选择的, 视为弃权; 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 视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在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并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并且必须由独立 (非执行) 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将该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工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由董事会工作部门有关工作人员计票，由一名监事监票。

现场召开会议，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七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在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四十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并在会议后的合理时段内把会议记录初稿发给董事表达意见，在会议记录定稿后让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及保存副本。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应对会议上各董事所考虑事项及作出的决定有足够详细的记录，其中应当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工作部门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是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工作部门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五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六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七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经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颁布的《关于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内地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可以采用内地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而经财政部及证监会认可的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可采用内地审计准则为该等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鉴于上述变更以及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任期至公司201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任何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该议案，包括与审计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等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项目投资与资金运营的需要，调整公司负债结构，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30 亿元的债券（包括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最终发行额度根据公司发行债券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发行期限为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一年，中期票据根据市场形势选择期限，最长不超过七年。发行利率将根据公司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并须以获得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为前提。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

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任何两名执行董事执行该议案。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胡昭广)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以及作为一名较长时间从事上市公司工作的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 次现场会议，我均亲自出席，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 1 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 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内部的管理、公司在发展中要十分注意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以及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经营业绩成果，在 201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二届五次会议及董事会二届十一次会议上，我认为目前执行董事薪酬偏低，公司应引进中介机构确定董事薪酬，除此以外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分别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通达公司及水泥经贸公司进行了考察。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时间，分别与公司有关业务板块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地产业务及水泥市场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此外，结合自身经验，为企业的改革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胡昭广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徐永模)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的工作中,我能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011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 6 次董事会会议,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 0 次,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此外,我还积极参加公司的多项活动,例如年度发展战略研讨会,对公司在当前制造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节能减排等国家和地方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环境中的发展战略发表独立意见;陪同有关政府领导考察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和城市污泥的环保产业,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等等。同时,我还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经常对公司的创新发展提供独立的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供公司有关领导决策参考。

在涉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时,我能及时通过公司高管、董秘室相关人员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对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和应采取的保障措施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要求严格审查关联交易,并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发布独立意见。

2011 年公司完成了回归 A 股等重大战略目标，实现了超预期的发展，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的工作中给予了极大的协助和配合，在此谨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徐永模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张成福)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及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 次现场会议，我亲自出席 4 次，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主持召开了公司 2011 年度 1 次现场会议和 2 次通讯表决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等事项给予了认真审议和深入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另外一次现场会议，在仔细审阅了全部会议文件后委托独立董事胡昭广先生主持会议。

本人作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1 次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1 次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会议，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 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及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进行了调研。期间，结合我的教学理论基础，重点就有关宏观经济形势及北京商业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等内容，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重大战略决策的情形了解不断加深，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张成福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述职人：叶伟明)

各位股东：

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或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4 次现场会议，2 次通讯表决会议），本人以谨慎态度勤勉行事，认真阅读了在董事会召开前收到的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4 次现场会议，我亲自出席 4 次，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讨论审议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2 次通讯表决会议均按时表决。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 2011 年度召开的 4 次审计委员会，就相关议案与其他委员进行了讨论沟通。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 1 次，就相关会议议案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对董事会审议的执行董事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财务报告等重大事项都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我未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参加调研考察的情况

2011 年度，我分别去金隅地产经营公司、通达公司及水泥经贸公司进行了考察。考察期间，结合我在香港的实际工作经验，重点就公司法人治理等内容，与有关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的情形了解不断加深，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日常工作

我认真阅读公司寄送的会议资料、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信息、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公司日常沟通信息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治理状况，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得到了公司管理层的积极配合与及时反馈。

述职人：叶伟明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